
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- 一、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46840 號函核准發行。
- 二、本債券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本行」）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稱「本債券」）。
- 三、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美金捌仟伍佰萬元整。
- 四、本債券以美金壹佰萬元為單位，依面額十足發行。
- 五、本債券發行期限為 30 年，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34 年 5 月 27 日止。
- 六、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80%。
- 七、還本付息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債券除依「提前贖回條款」贖回外，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。
 - （二）贖回或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逾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領取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 - （三）本債券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，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 - （四）還本付息金額以本行計得者為準。
- 八、提前贖回條款：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時及其後每 5 年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，本行可以 100%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（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，且以不過月為原則）；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，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。
 - （一）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。
 - （二）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。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，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告，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，全數贖回，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。
- 九、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集保公司」）登錄。
- 十、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；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主。本行核付利息時，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。
- 十一、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及提供擔保。本債券辦理繼承、贈與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十二、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，本金逾十五年，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。
- 十三、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，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。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，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本債券將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，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。
- 十四、本債券係無擔保次順位債券，債權（含本金及利息）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。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、清算時，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。
- 十五、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- 十六、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」所稱之專業投資人。
- 十七、本金融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十八、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，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。
- 十九、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